

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

報告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，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確立演藝團體定位，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問題，並為了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清楚的財務及管理系統，有利其永續經營，同時引進民間資源贊助藝文事業，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起公告實施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，迄今已超過 900 個團體依規定向臺北市文化局申請立案，成效卓著，也帶動了中央及各縣市紛紛仿效實施。

惟經歷年之實務運作，發覺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盡完善，同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本案因涉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團體身份，亦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之決心，爰拉高法律位階而提出本自治條例草案，除了將實務運作上之環節制訂的更完善，更為明確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亦規定了政府應更為積極輔導之措施與義務，以深化本市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民法及人民團體法雖賦予人民得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權利，但其仍分別有最少須三十人或最低財產總額(臺北市為五百萬元)之門檻限制，與表演藝術團體往往僅有少數團員亦無資力之實際生態不符，無立案身分即造成稅賦優惠認定上之困擾，自治條例之一大重要目的，乃開闢演藝團體在過時僵化的非營利組織法規中另一條活路，賦予其立案身分，使其得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、「營業稅法」、「娛樂稅法」享有稅賦減免優惠，解決其面臨經營不易又須課徵演出收入的窘境。另一方面，有了立案身分後，民間即得依「所得稅法」贊助捐贈演藝團體，引導朝向先進國家藝術贊助風氣鼎盛之方向前進。檢視現行法規制度，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演藝團體得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，主要原因乃在於其致力於創造公共財，其創造的無形文化資產有利於社會利益，並符合現今文化立國之理念，所以政府必須大力扶植。但相對的，演藝團體之經營亦須因應社會之期待，除了謹守「非營利組織」之身分外，其財會、業務

的運作亦須透明化及制度化，一方面除了建立社會公信力，使社會資源能更放心流入之外，健全的管理制度亦才是演藝團體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。本自治條例制訂了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協助達成上述目的，包括明定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、業務、財務資料申報備查、財產公共化、對負責人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及解散登記制，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主動撤銷立案之權力，以維護立案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公信力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（一）民眾守法成本：

本自治條例規定演藝團體必須建立完善之財會、業務運作制度，並透過報稅及繳交年度財物、業務計畫使團務運作透明化，財務運用受到監督，雖增加團體營運成本，卻可促進團體之永續經營，實屬必要之成本支出。

（二）機關執法成本

本自治條例要求行政部門應積極參與藝術教育課程安排，以為培養市民之美學鑑賞能力，厚植藝術環境，並強化主管機關積極輔導之措施，期健全藝文發展環境。為配合執行本法，本局擬增加管理人力1人，有關藝術教育課程安排，經與教育局協調，原本即屬學校執行業務項目，無須增加人力，並可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辦理，成效良好擬擴大辦理時，可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
（三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本自治條例的執行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，除使演藝團體得享有稅賦優惠、鼓勵民間資源贊助，健全營運模式，奠定其永續發展之基礎。透過藝術教育向下扎根，增加欣賞人口，厚植本市文化藝術沃土，對於城市競爭力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，預期效益將遠遠超過可能之行政支出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97年7月邀請臺北市國稅局、本府財政局、稅捐稽徵處、教育局、法規委員會等召開局處協調會議；97年10月邀請表演藝術聯盟及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9團演藝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座談。97年11月辦理演藝團體輔導課程，向各團說明輔導規則升格自治條例立法重點及條文說明，與團體交換意見，參與之團體代表為141人。98年4月21日起刊登本府公告（夏字第15號），迄97年5月11日止完成公告程序，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。